

证券代码：300091

证券简称：金通灵

公告编号：2019-010

##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通灵，证券代码：300091）交易价格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9年3月16日，公司与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政府、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安达市2×1亿立方生物质天然气提氢项目合作协议》，拟在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工园区合作2×1亿立方生物质天然气提氢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安达市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除上述事项外：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

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安达市2×1亿立方生物质天然气提氢项目合作协议》为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在本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签订投资协议，未尽事宜在投资协议中明确。如3个月内未能签订投资协议，则本协议终止；本项目预计两期总投资约人民币7亿元，公司将以控股或参股的形式进行建设经营，具体项目实施方式、项目金额与正式合同可能存在差异；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18个月，本合作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